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自願性公告 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9,470,312.50港元之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賣方I的控股公司的兌換通知，指出行使其權利兌換按賣方I的指示以其名義發行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1,248,947.605港元)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0.1025港元向賣方I的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82,916,562股股份(「換股股份」)。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5,190,685,875股股份增加至6,373,602,437股股份。1,182,916,56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2.79%；及(b)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56%。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譚秉忠先生。